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池天進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仁美里8鄰永美路2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02-0054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黎鄒春嬌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9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仁美里5鄰永美路92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04-0034地號，面積：1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04-0134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3389-000建號，門牌：永美路90號
面積：372.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進任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7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14鄰福德街128之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13-0125地號，面積：1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3280-000建號，門牌：福德街128號
面積：19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綉春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08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金龍里16鄰三龍段15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仁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16-0699地號，面積：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904-000建號，門牌：中興路237巷14號
面積：114.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江徐玉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31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3鄰萬福街11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1-0149地號，面積：6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33
2.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2-0027地號，面積：2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33
3.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2-0071地號，面積：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33



4.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2-0095地號，面積：18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0分之133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錫台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14日

住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63巷25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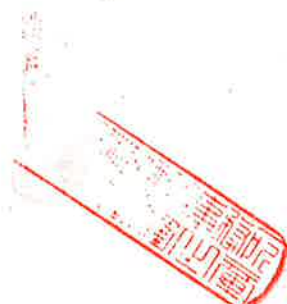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3-0529地號，面積：2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2.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3-0531地號，面積：5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3.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3-0809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4.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033-0958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秋櫻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24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梅溪里6鄰瑞坪路18巷8弄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 楊梅區頭重溪段0176-0001地號，面積：37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15

建物部份(共1棟)

- 楊梅區頭重溪段02372-000建號，門牌：瑞坪路18巷35號5樓
面積：68.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日酋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4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光華里25鄰文化街30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光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楊梅區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0024-0000地號，面積：14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2. 楊梅區大金山下段大金山下小段0024-0001地號，面積：15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麗卿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15日

住址：苗栗縣後龍鎮中和里7鄰海口64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中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二重溪段0090-0022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二重溪段02554-000建號，門牌：中山北路一段12巷2弄25號
面積：204.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宋碧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28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紅梅里16鄰校前路7巷1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紅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楊梅區二重溪段0103-0033地號，面積：1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楊梅區二重溪段0103-0034地號，面積：1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楊梅區楊梅段0213-0025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楊梅區楊梅段0213-0055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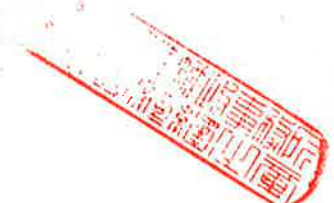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楊梅段01043-000建號，門牌：校前路7巷13號

面積：16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楊梅區楊梅段0213-0055地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國賓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09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5鄰光華街4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楊梅區二重溪段0111-0005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楊梅區國寶段0569-0001地號，面積：2.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楊梅區長紅段1302-0000地號，面積：117.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 楊梅區長岡嶺段0214-0000地號，面積：64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耀勳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12日

住址：台北市文山區興豐里28鄰興隆路二段247號三樓(△通報住址：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二重溪段0193-0000地號，面積：322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梁錢旺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31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9鄰楊新路63巷31之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楊梅區楊梅段0009-0178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2. 楊梅區楊梅段0009-0181地號，面積：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2
3. 楊梅區高獅段0884-0000地號，面積：2744.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00分之6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楊梅區楊梅段00717-000建號，門牌：楊新路63巷31號
面積：5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楊梅區楊梅段00718-000建號，門牌：楊新路63巷31之1號
面積：56.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彭梅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18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14鄰武營街1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楊梅區楊梅段0075-0012地號，面積：4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楊梅區新明段0575-0000地號，面積：330.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3. 楊梅區員富段0376-0014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7647



4. 楊梅區老莊段0238-0000地號，面積：38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份（共 2 棟）

1. 楊梅區楊梅段02534-000建號，門牌：武營街14號
面積：22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楊梅區楊梅段02535-000建號，門牌：武營街16號
面積：224.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昌枝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14日

住址：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15鄰學府街22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楊梅區四湖段1452-0000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 楊梅區四湖段1454-0000地號，面積：15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玉龍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15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龍興里6鄰龍岡路二段321巷39弄8街5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龍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四湖段2179-0000地號，面積：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四湖段00083-000建號，門牌：楊湖路四段5 1 5巷6弄5號
面積：92.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邱蘭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5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員本路468巷2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員本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7筆)

1. 楊梅區富岡段0055-0000地號，面積：2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54
2. 楊梅區富岡段0056-0000地號，面積：2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54
3. 楊梅區富岡段0059-0000地號，面積：29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00分之154



4. 楊梅區員本段0023-0000地號，面積：400.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7
5. 楊梅區員本段0031-0000地號，面積：928.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分之7
6. 楊梅區員本段0032-0000地號，面積：1372.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7
7. 楊梅區員本段0035-0000地號，面積：105.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6分之7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佐美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6日

住址：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12鄰崙坪20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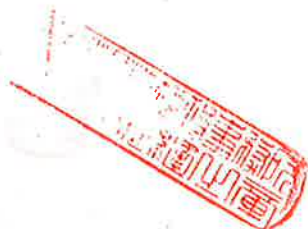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富岡段0999-0000地號，面積：12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光治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05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22鄰富民街73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富岡段1723-0000地號，面積：1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00分之154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梁春秀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05日

住址：台北縣五股鄉陸一村9鄰210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楊梅區大平段0641-0000地號，面積：337.1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1
2. 楊梅區大平段0666-0000地號，面積：525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1
3. 楊梅區大平段0744-0000地號，面積：674.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8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福助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09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20鄰楊新北路21巷1弄49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01 筆)

1. 楊梅區永福段1333-0000地號，面積：74.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分之3
2. 楊梅區永福段1362-0001地號，面積：25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分之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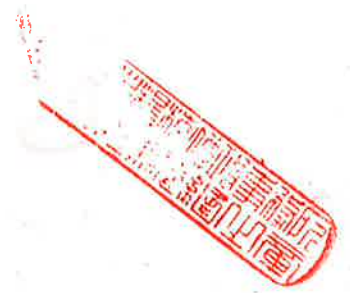
3. 楊梅區永福段1363-0001地號，面積：260.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分之10
4. 楊梅區永福段1368-0000地號，面積：681.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分之10
5. 楊梅區永福段1392-0000地號，面積：48.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分之3
6. 楊梅區永福段1402-0000地號，面積：111.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0分之491
7. 楊梅區永福段1402-0001地號，面積：684.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0分之491
8. 楊梅區永福段1403-0000地號，面積：1237.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0分之491
9. 楊梅區永福段1403-0001地號，面積：24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520分之491
10. 楊梅區永福段1404-0000地號，面積：100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分之47
11. 楊梅區永福段1404-0001地號，面積：219.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360分之47
12. 楊梅區永福段1407-0000地號，面積：8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80分之491
13. 楊梅區永福段1419-0000地號，面積：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分之3
14. 楊梅區永福段1421-0000地號，面積：312.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15. 楊梅區永福段1425-0000地號，面積：42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分之3
16. 楊梅區永福段1435-0000地號，面積：422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17. 楊梅區永福段1436-0000地號，面積：1342.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18. 楊梅區永福段1438-0000地號，面積：146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19. 楊梅區永福段1577-0000地號，面積：28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0. 楊梅區永福段1602-0000地號，面積：276.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2分之5
21. 楊梅區永福段1603-0000地號，面積：770.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0分之13944
22. 楊梅區永寧段0047-0000地號，面積：25.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560
23. 楊梅區永寧段0071-0000地號，面積：1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24. 楊梅區永寧段0071-0001地號，面積：0.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25. 楊梅區永寧段0073-0000地號，面積：11.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26. 楊梅區永寧段0075-0000地號，面積：1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27. 楊梅區永寧段0075-0001地號，面積：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2
28. 楊梅區永寧段0083-0000地號，面積：231.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29. 楊梅區永寧段0083-0001地號，面積：193.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0. 楊梅區永寧段0083-0002地號，面積：15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1. 楊梅區永寧段0083-0003地號，面積：77.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2. 楊梅區永寧段0083-0004地號，面積：0.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3. 楊梅區永寧段0084-0000地號，面積：175.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4. 楊梅區永寧段0084-0001地號，面積：2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5. 楊梅區永寧段0084-0002地號，面積：23.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6. 楊梅區永寧段0085-0000地號，面積：284.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7. 楊梅區永寧段0085-0001地號，面積：2.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8. 楊梅區永寧段0088-0000地號，面積：2067.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39. 楊梅區永寧段0088-0001地號，面積：1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40. 楊梅區永寧段0088-0002地號，面積：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00分之140
41. 楊梅區永寧段0120-0000地號，面積：3.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2. 楊梅區永寧段0120-0001地號，面積：3.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43. 楊梅區永寧段0178-0000地號，面積：3142.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44. 楊梅區永寧段0178-0001地號，面積：54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45. 楊梅區永寧段0181-0000地號，面積：273.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分之14
46. 楊梅區永寧段0181-0001地號，面積：241.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分之14
47. 楊梅區永寧段0199-0000地號，面積：1645.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分之14
48. 楊梅區永寧段0210-0000地號，面積：810.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49. 楊梅區永寧段0229-0000地號，面積：222.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50. 楊梅區永寧段0254-0000地號，面積：1938.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1500分之1223
51. 楊梅區高雙段0084-0000地號，面積：1783.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52. 楊梅區高雙段0219-0000地號，面積：6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2分之1
53. 楊梅區高雙段0220-0000地號，面積：10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3
54. 楊梅區高雙段0230-0000地號，面積：9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3
55. 楊梅區高雙段0238-0000地號，面積：116.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3
56. 楊梅區高雙段0256-0000地號，面積：86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8分之3
57. 楊梅區高雙段0266-0011地號，面積：119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8. 楊梅區高雙段0266-0012地號，面積：941.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59. 楊梅區高雙段0266-0013地號，面積：38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60. 楊梅區仁美段0065-0000地號，面積：292.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61. 楊梅區仁美段0074-0000地號，面積：274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0分之7
62. 楊梅區仁美段0139-0000地號，面積：6052.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63. 楊梅區東寧段0718-0000地號，面積：8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4. 楊梅區東寧段0944-0000地號，面積：490.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5. 楊梅區東寧段0955-0000地號，面積：5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6. 楊梅區永楊段0621-0000地號，面積：215.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7. 楊梅區永楊段0625-0000地號，面積：1736.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8. 楊梅區永楊段0626-0000地號，面積：339.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9. 楊梅區永楊段0628-0000地號，面積：17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0. 楊梅區永楊段0630-0000地號，面積：97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1. 楊梅區永楊段0631-0000地號，面積：73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2. 楊梅區永楊段0635-0000地號，面積：69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3. 楊梅區永楊段0708-0000地號，面積：508.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4. 楊梅區永楊段0718-0000地號，面積：2970.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5. 楊梅區永楊段0720-0000地號，面積：1362.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6. 楊梅區永楊段0744-0000地號，面積：2341.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7. 楊梅區永楊段0751-0000地號，面積：393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8. 楊梅區永楊段0753-0000地號，面積：577.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79. 楊梅區永楊段0755-0000地號，面積：61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0. 楊梅區永楊段0756-0000地號，面積：381.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1. 楊梅區永楊段0758-0000地號，面積：255.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2. 楊梅區永楊段0763-0000地號，面積：6756.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3. 楊梅區永楊段0764-0000地號，面積：104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4. 楊梅區永楊段0765-0000地號，面積：17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5. 楊梅區永楊段0766-0000地號，面積：197.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6. 楊梅區永楊段0769-0000地號，面積：3211.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7. 楊梅區永楊段0770-0000地號，面積：539.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8. 楊梅區永楊段0771-0000地號，面積：4553.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89. 楊梅區永楊段0772-0000地號，面積：7292.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0. 楊梅區永楊段0773-0000地號，面積：14353.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1. 楊梅區永楊段0777-0000地號，面積：19241.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2. 楊梅區永楊段0778-0000地號，面積：928.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3. 楊梅區永楊段0779-0000地號，面積：3786.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4. 楊梅區永楊段0780-0000地號，面積：214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5. 楊梅區永楊段0788-0000地號，面積：78.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6. 楊梅區永楊段0796-0000地號，面積：18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7. 楊梅區永楊段0819-0000地號，面積：408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98. 楊梅區永楊段0840-0000地號，面積：551.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分之11
99. 楊梅區永楊段0842-0000地號，面積：20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分之3
100. 楊梅區永楊段0844-0000地號，面積：197.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分之3
101. 楊梅區永楊段0849-0000地號，面積：160.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分之3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黃金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6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大平里12鄰秀才路209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大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國寶段0330-0000地號，面積：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張存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5日

住址：彰化縣二林鎮復豐里1鄰砂崙巷181號(△通報住址：彰化縣二林鎮復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楊梅區秀才段0496-0000地號，面積：28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分之1
2. 楊梅區秀才段0497-0000地號，面積：112.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96分之1
3. 楊梅區秀才段0676-0000地號，面積：4710.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鄒梅清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18日

住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1鄰中崙9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楊梅區永寧段0057-0000地號，面積：28.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40分之10

2. 楊梅區永寧段0057-0001地號，面積：1.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40分之10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得顯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17日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德安里16鄰東豐街42號三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1筆)

1. 楊梅區高雙段0278-0000地號，面積：17908.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0分之2040
2. 楊梅區啟明段0122-0000地號，面積：92.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見其他登記事項) 0分之0
3. 楊梅區啟明段0369-0000地號，面積：19729.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32000分之2040

4. 楊梅區啟明段0372-0000地號，面積：3210.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0分之3055
5. 楊梅區啟明段0636-0000地號，面積：6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00分之2040
6. 楊梅區啟明段0637-0000地號，面積：179.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00分之2040
7. 楊梅區啟明段0638-0000地號，面積：755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64000分之7365
8. 楊梅區啟明段0646-0000地號，面積：708.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44000分之3055
9. 楊梅區啟明段0676-0000地號，面積：75.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00分之7365
10. 楊梅區啟明段0677-0000地號，面積：2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00分之7365
11. 楊梅區啟明段0680-0000地號，面積：17379.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00分之736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英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19日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廣興里3鄰廣西路2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楊梅區高雙段0278-0000地號，面積：17908.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1

2. 楊梅區啟明段0369-0000地號，面積：19729.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新佃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24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13鄰新興街56巷23弄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高雙段0314-0000地號，面積：9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分之136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鏡堂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06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15鄰幼獅路二段36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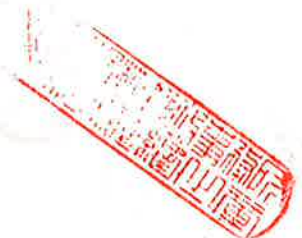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啟明段0545-0000地號，面積：146.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黃素銀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24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大同里7鄰二重溪2之9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幼獅段0383-0000地號，面積：245.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0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育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11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德義里2鄰中山東路一段7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平鎮區北勢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幼獅段0801-0000地號，面積：15587.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6400分之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池滿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5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高上里14鄰西高山頂35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高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幼獅段0958-0000地號，面積：26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分之5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古李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30日

住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3鄰九山19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復興區三民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4 筆)

1. 楊梅區高上段0356-0000地號，面積：191.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2. 楊梅區高上段0377-0000地號，面積：20930.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10分之7
3. 楊梅區高上段0434-0000地號，面積：15365.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分之23

4. 楊梅區高上段0439-0000地號，面積：971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60分之23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傅金勝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1日

住址：桃園縣中壢市水尾里17鄰環北路38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正義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0筆)

1. 楊梅區高上段0362-0000地號，面積：34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8
2. 楊梅區高上段1111-0000地號，面積：355.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8
3. 楊梅區高上段1112-0000地號，面積：651.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分之8



4. 楊梅區高上段1113-0000地號，面積：118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5. 楊梅區高上段1114-0000地號，面積：2596.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6. 楊梅區高上段1115-0000地號，面積：897.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7. 楊梅區高上段1118-0000地號，面積：4573.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8. 楊梅區高上段1119-0000地號，面積：961.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9. 楊梅區高上段1121-0000地號，面積：137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10. 楊梅區高上段1122-0000地號，面積：1876.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分之8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乙銓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26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17鄰青山五街10巷9號十二樓之3(△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高上段0943-0000地號，面積：1636.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7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高上段00345-000建號，門牌：幼獅路三段85巷16號3樓
面積：41.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石麟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29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高山里3鄰高獅路146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南投市平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白鶴段0225-0000地號，面積：2864.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國信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7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里20鄰民權東路348巷22街11號四樓(△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下埤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楊梅區民豐段0037-0000地號，面積：517.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2. 楊梅區民豐段0038-0000地號，面積：89.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3. 楊梅區民豐段0101-0000地號，面積：3049.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4. 楊梅區民豐段0103-0000地號，面積：267.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5. 楊梅區民豐段0105-0000地號，面積：1121.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達煥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9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1鄰福九路69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九斗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楊梅區長紅段1053-0000地號，面積：315.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分之1
2. 楊梅區長紅段1350-0000地號，面積：94.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分之39
3. 楊梅區長紅段1371-0000地號，面積：30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0分之39

4. 新屋區中華段0760-0000地號，面積：57.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新屋區中華段0761-0001地號，面積：2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6. 新屋區中華段0761-0002地號，面積：51.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7. 新屋區中華段0766-0000地號，面積：34.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8. 新屋區中華段0768-0000地號，面積：155.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9. 新屋區中華段0809-0004地號，面積：455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中華段00022-000建號，門牌：九斗村1鄰23之1號
面積：207.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福連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4日

住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10鄰下大堀10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長岡嶺段0740-0000地號，面積：213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3600分之65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嘉祥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7日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原里23鄰忠勤街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楊梅區長岡嶺段0740-0000地號，面積：21334.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1135分之1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阿盆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1月05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6鄰楊湖路二段650巷56弄20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楊梅區瑞湖段0560-0000地號，面積：2404.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楊梅區瑞湖段0563-0000地號，面積：77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分之1

3. 楊梅區瑞湖段0564-0000地號，面積：554.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楊梅區瑞湖段0565-0000地號，面積：199.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楊梅區瑞湖段0566-0000地號，面積：55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瑞湖段00047-000建號，門牌：楊湖路二段650巷56弄206號
面積：19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錦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4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14鄰新興街56巷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埔心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8筆)

1. 楊梅區東寧段0698-0000地號，面積：631.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分之8
2. 楊梅區東寧段0699-0000地號，面積：4853.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分之8
3. 楊梅區東寧段0700-0000地號，面積：743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40分之8

4. 楊梅區東寧段0701-0000地號，面積：2101.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分之8
5. 楊梅區東寧段0702-0000地號，面積：1440.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分之8
6. 楊梅區東寧段0703-0000地號，面積：141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分之8
7. 楊梅區東寧段0704-0000地號，面積：685.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分之8
8. 楊梅區東寧段0771-0000地號，面積：461.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40分之8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廖徐蘭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02日

住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村8鄰仁愛路2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新屋區埔頂段埔頂小段1995-0088地號，面積：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1棟)

1. 新屋區埔頂段埔頂小段00063-000建號，門牌：中華南路二段316巷5號
面積：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姜仁昌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21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3鄰東興路一段106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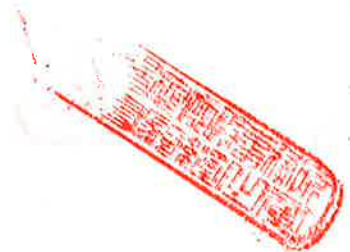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1筆)

1.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206-0000地號，面積：20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36分之1
2.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206-0001地號，面積：12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36分之1
3.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207-0000地號，面積：14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36分之1

4.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355-0000地號，面積：6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36分之1
5.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356-0000地號，面積：9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36分之1
6.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0439-0000地號，面積：51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836分之1
7.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0848-0001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04分之2
8.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0890-0001地號，面積：14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9.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1021-0000地號，面積：19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3200分之12
10.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員笨小段0555-0000地號，面積：102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分之1
11. 新屋區新洲段0740-0000地號，面積：306.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456分之179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姜游義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17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東明里10鄰中山西路一段574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東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280-0000地號，面積：2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分之1
2.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303-0000地號，面積：2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分之1
3.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305-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分之1

4.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311-0002地號，面積：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5. 新屋區東勢段甲頭厝小段1319-0001地號，面積：1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7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武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26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10鄰十五間49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1筆)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0243-0012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34-0001地號，面積：2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4
3.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34-0003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4.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34-0010地號，面積：2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4
5.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34-0025地號，面積：14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4
6.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34-0026地號，面積：3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7.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47-0000地號，面積：1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8.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47-0003地號，面積：2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9.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47-0004地號，面積：1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分之1
10.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86-0009地號，面積：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11.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133-0000地號，面積：14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欽波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08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7鄰十五間尾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031-0001地號，面積：5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2.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070-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3.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071-0002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錦濤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6日

住址：新竹縣綠水里3鄰博愛路51之5號(△通報住址：新北市淡水區福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4筆)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367-0000地號，面積：19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分之9
2.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79-0000地號，面積：20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分之9
3.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88-0000地號，面積：8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分之9

4.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89-0000地號，面積：24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5.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90-0000地號，面積：15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6.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3-0000地號，面積：8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7.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4-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8.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5-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9.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6-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10.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9-0000地號，面積：24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1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19-0000地號，面積：7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12.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20-0000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13.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782-0001地號，面積：6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14.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783-0000地號，面積：3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2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少明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21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8鄰民有二路二段193巷6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大坡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新屋區大坡段三角堀小段0045-0005地號，面積：1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新屋區大坡段三角堀小段0677-0000地號，面積：13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進來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9月28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糠榔里6鄰香坡三路6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糠榔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新屋區糠榔段下糠榔小段0680-0000地號，面積：25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茂蓉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31日

住址：桃園市平鎮區東安里5鄰龍南路49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平鎮區東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3 筆)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367-0000地號，面積：19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2.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79-0000地號，面積：20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3.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88-0000地號，面積：8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4.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89-0000地號，面積：24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5.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490-0000地號，面積：15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6.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3-0000地號，面積：8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7.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4-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8.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5-0000地號，面積：19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9.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09-0000地號，面積：246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10.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19-0000地號，面積：7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1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620-0000地號，面積：16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12.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782-0001地號，面積：6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13.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尾小段0783-0000地號，面積：3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60分之1
14. 新屋區後庄段0157-0000地號，面積：6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5. 新屋區後庄段0157-0004地號，面積：6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16. 新屋區後庄段0210-0000地號，面積：8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17. 新屋區後庄段0210-0003地號，面積：4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18. 新屋區後庄段0212-0000地號，面積：12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19. 新屋區後庄段0213-0000地號，面積：25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0. 新屋區後庄段0213-0001地號，面積：2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見其他登記事項) 0分之0
21. 新屋區後庄段1543-0000地號，面積：15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見其他登記事項) 0分之0
22. 新屋區後庄段1546-0000地號，面積：7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3. 新屋區後庄段1549-0000地號，面積：8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4. 新屋區後庄段1552-0000地號，面積：14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5. 新屋區後庄段1573-0000地號，面積：29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6. 新屋區後庄段1574-0000地號，面積：1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7. 新屋區後庄段1575-0000地號，面積：20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8. 新屋區後庄段1576-0000地號，面積：14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29. 新屋區後庄段1577-0000地號，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30. 新屋區後庄段1578-0000地號，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31. 新屋區後庄段1579-0000地號，面積：17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32. 新屋區後庄段1594-0000地號，面積：1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33. 新屋區後庄段1595-0000地號，面積：12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77200分之420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葉麗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26日

住址：苗栗縣頭份鎮忠孝里4鄰中華路1039號(△通報住址：苗栗縣頭份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0 筆)

1. 新屋區後庄段0500-0001地號，面積：2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2. 新屋區後庄段0500-0002地號，面積：1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3. 新屋區後庄段0501-0001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4. 新屋區後庄段0502-0001地號，面積：10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5. 新屋區後庄段0503-0000地號，面積：1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6. 新屋區後庄段0504-0000地號，面積：8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8分之1
7. 新屋區後庄段0521-0008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8. 新屋區後庄段0521-0009地號，面積：3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9. 新屋區後庄段0522-0000地號，面積：29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6分之1
10. 新屋區後庄段0570-0000地號，面積：27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522分之255
11. 新屋區後庄段2016-0000地號，面積：15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2. 新屋區後庄段2018-0000地號，面積：18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3. 新屋區後庄段2019-0000地號，面積：26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分之1
14.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077-0000地號，面積：25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15.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078-0000地號，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16.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079-0000地號，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17.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169-0000地號，面積：8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18.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170-0000地號，面積：6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19.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171-0000地號，面積：10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20.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172-0000地號，面積：13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25分之1
21.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49-0000地號，面積：14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2.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1-0000地號，面積：20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3.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2-0000地號，面積：125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4.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3-0000地號，面積：24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5.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4-0000地號，面積：230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6.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5-0000地號，面積：24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7.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6-0000地號，面積：22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8.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8-0000地號，面積：1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29.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59-0000地號，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30.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60-0000地號，面積：1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31.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62-0000地號，面積：187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00998分之75
32.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66-0001地號，面積：126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33.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67-0000地號，面積：19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450分之1

34.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68-0000地號，面積：19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35.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69-0000地號，面積：12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36.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1-0000地號，面積：23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37.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2-0000地號，面積：20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38.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3-0000地號，面積：24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39.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6-0000地號，面積：17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0.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7-0000地號，面積：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1.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8-0000地號，面積：1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2.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79-0000地號，面積：10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677分之5
43.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0-0000地號，面積：18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4.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1-0000地號，面積：17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5.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2-0000地號，面積：17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6.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3-0000地號，面積：16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7.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4-0000地號，面積：15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8.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5-0000地號，面積：53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49.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5-0014地號，面積：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50. 新屋區大牛欄段大牛欄小段1386-0000地號，面積：14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50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水池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21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深圳里5鄰深圳2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深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蚵殼港段深圳小段0139-0001地號，面積：5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75分之3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福壽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14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深圳村3鄰深圳16之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深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新屋區蚵殼港段深圳小段0228-0000地號，面積：18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新屋區蚵殼港段深圳小段0345-0001地號，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3. 新屋區蚵殼港段深圳小段0781-0000地號，面積：53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4. 新屋區蚶殼港段深圳小段0782-0000地號，面積：32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5. 新屋區笨子港段榕樹下小段0092-0046地號，面積：3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玉景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01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3鄰下庄子15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2筆)

1.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728-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2.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738-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3.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755-0000地號，面積：7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4.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756-0000地號，面積：2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5.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757-0000地號，面積：1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6.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772-0000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7. 新屋區炭頭厝段下庄子小段0800-0000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8125
8. 新屋區永安段0173-0000地號，面積：83.6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9. 新屋區永安段0229-0000地號，面積：818.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10. 新屋區永安段0550-0000地號，面積：442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08分之1
11. 新屋區永安段0567-0000地號，面積：27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12. 新屋區永安段0606-0000地號，面積：1531.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72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斯在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10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永興村4鄰大牛欄86之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0571-0000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3666分之11300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范姜玉蘭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07日

住址：桃園縣平鎮市復興里21鄰環南路66巷18弄14街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龍慈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469-0000地號，面積：6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分之1
2.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490-0000地號，面積：189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8分之1



3.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491-0000地號，面積：7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分之1
4.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491-0001地號，面積：9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88分之1
5.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492-0000地號，面積：4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郎景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2月11日

住址：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4鄰東寧路二段308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東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5 筆)

1.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861-0000地號，面積：3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2.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866-0003地號，面積：7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3.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866-0004地號，面積：2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4.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866-0006地號，面積：1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5.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866-0007地號，面積：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5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萬和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7月24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赤欄村1鄰赤牛欄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4 筆)

1.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0811-0000地號，面積：11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640
2.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0811-0001地號，面積：4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00分之640
3.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0847-0001地號，面積：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4.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0850-0001地號，面積：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4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姜仁州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10月29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6鄰中山西路二段27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赤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赤牛欄小段1306-0000地號，面積：7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7分之12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名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17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石磊村6鄰石磊26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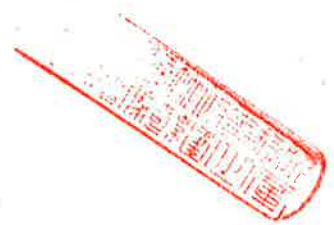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0587-0001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金德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5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13鄰三民路二段718巷16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石磊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新屋區石磊子段水流小段0517-0000地號，面積：15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2. 新屋區石磊子段水流小段0518-0000地號，面積：136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0分之147

3. 新屋區石磊子段水流小段0519-0000地號，面積：18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0分之147

4. 新屋區石磊子段水流小段0520-0000地號，面積：2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新梅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1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7鄰中山路192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新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新生段0259-0018地號，面積：103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范碧玉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4月09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3鄰玉清街43之1號(△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新生段0532-0000地號，面積：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224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范姜桂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3月26日

住址：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13鄰河背33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峨眉鄉峨眉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新屋區新生段1018-0000地號，面積：1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2. 新屋區中興段0967-0000地號，面積：0.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鍾惠堂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19日

住址：台北市中山區朱馥里29鄰龍江路223巷19號(△通報住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馥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1009-0000地號，面積：29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9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陳和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15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後湖里7鄰中山西路一段9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後湖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6 筆)

1.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1616-0000地號，面積：1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2.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1653-0000地號，面積：6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3.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1694-0000地號，面積：3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4.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1695-0000地號，面積：29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5.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1695-0001地號，面積：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6. 新屋區中正段0822-0000地號，面積：954.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3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徐森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28日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中行里16鄰福德街221巷臨270之2號(△通報住址：臺北市南港區重陽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7 筆）

1.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18-0000地號，面積：22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2.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19-0000地號，面積：34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3.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23-0000地號，面積：197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4.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26-0000地號，面積：1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5.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27-0000地號，面積：9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6.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28-0000地號，面積：13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7. 新屋區新屋段後湖小段2230-0002地號，面積：41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0分之9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范姜逢時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05日

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5鄰中央東路31號(△通報住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央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新屋區長祥段0631-0000地號，面積：716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0分之3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唐徐鳳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5月16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頭洲村1鄰民族路六段17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頭洲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新屋區新洲段0808-0000地號，面積：2464.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6115分之277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連緞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8月29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13鄰保生路9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4筆)

1. 新屋區永安段0182-0000地號，面積：8119.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00分之27
2. 新屋區永安段0184-0000地號，面積：12117.8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00分之27
3. 新屋區永安段0185-0000地號，面積：1862.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000分之27

4. 新屋區永安段0187-0000地號，面積：8332.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2000分之27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滿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2日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9鄰長橋路69巷4號(△通報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永安段0277-0000地號，面積：4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00分之29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許榮德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6月03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7鄰28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埔頂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新屋區山海段0767-0000地號，面積：24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00分之5

建物部份(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黎金妹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1月20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6鄰湧泉路193巷29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山海段0767-0000地號，面積：240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5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陳秀英

死亡日期：民國109年02月19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8鄰後庄50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後庄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山海段0821-0000地號，面積：179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600分之7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武基

死亡日期：民國108年09月13日

住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8鄰秀才路554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楊梅區秀才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楊梅區永福段1404-0000地號，面積：100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2. 楊梅區永福段1404-0001地號，面積：219.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4分之1
3. 楊梅區白鶴段0084-0000地號，面積：1043.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彭蘭英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2月05日

住址：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14鄰龍元路82號（△通報住址：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2棟）

1. 楊梅區楊梅段00120-000建號，門牌：紅梅里大華路142號
面積：14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7
2. 楊梅區楊梅段00121-000建號，門牌：紅梅里大華街142號
面積：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7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溫榮麒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2月09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上田里16鄰田寮子23之1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上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上田段00110-000建號，門牌：上田里89號
面積：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秀勝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2月16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9鄰埔頂22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埔頂段埔頂小段00005-000建號，門牌：埔頂村139號
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益利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3月09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石磊村6鄰石磊3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石磊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石磊子段石磊子小段00037-000建號，門牌：
面積：3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1分之3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清金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3月26日

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1鄰十五間3號(△通報住址：桃園市新屋區望間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1 筆)

1. 新屋區番婆坟段0050-0001地號，面積：17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5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00010-000建號，門牌：望間村6號
面積：265.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0分之2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謝德炫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7月06日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潭墘里11鄰安樂路154巷1弄1號12樓之1(△通報住址：台北縣永和市潭墘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新屋區新洲段00108-000建號，門牌：頭洲村23號
面積：67.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胡菊妹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09月22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大同里24鄰楊新北路21巷2弄69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大同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楊梅區水美段0397-0000地號，面積：11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00分之35
2. 楊梅區水美段0410-0000地號，面積：51.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楊梅區水美段0413-0000地號，面積：118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9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倫淡

死亡日期：民國100年10月13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下埔村4鄰後湖11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下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新屋區大牛欄段後湖小段00006-000建號，門牌：下埔村49號
面積：17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何廖秋枝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2月19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東門里10鄰桃二街56之1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東門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2筆)

1. 新屋區新生段0107-0000地號，面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分之1

2. 新屋區新生段0109-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義妹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4月19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12鄰中山路33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2 棟)

1. 新屋區中興段00023-000建號，門牌：中山路333號
面積：40.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新屋區中興段00026-000建號，門牌：中山路333號
面積：115.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韓琴

死亡日期：民國101年07月20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高山里10鄰高新街2巷30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市高山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2棟)

1. 楊梅區大平段00248-000建號，門牌：秀才路156巷5號
面積：96.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2. 楊梅區大平段00249-000建號，門牌：秀才路156巷5號
面積：13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胡鄭有妹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1月13日

住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2鄰大竹路449巷4弄18號(△通報住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2 筆)

1. 楊梅區員笨段0095-0005地號，面積：30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7分之2

2. 楊梅區員笨段0095-0009地號，面積：2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7分之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金貴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1月14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瑞坪里18鄰矮坪子1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瑞坪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瑞坪段00009-000建號，門牌：梅獅路二段616巷119號
面積：7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錠耀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1月12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自強里26鄰經國路322號十三樓(△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自強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永福段00766-000建號，門牌：永寧里36號
面積：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阿榮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2月19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水美里21鄰楊新路一段382巷76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市水美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9筆)

1. 楊梅區高上段1180-0000地號，面積：3493.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4000分之1139
2. 楊梅區高上段1193-0000地號，面積：957.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64000分之2211

3. 楊梅區高上段1194-0000地號，面積：5871.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4000分之1139
4. 楊梅區高上段1195-0000地號，面積：1609.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4000分之1139
5. 楊梅區高上段1199-0000地號，面積：7735.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64000分之1139
6. 楊梅區高山段0071-0000地號，面積：654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6000分之469
7. 楊梅區高山段0081-0000地號，面積：5479.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6000分之469
8. 楊梅區高山段0135-0000地號，面積：21081.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6000分之469
9. 楊梅區高山段0140-0000地號，面積：980.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48000分之4020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翁茶妹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3月14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楊江里14鄰武營街20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市楊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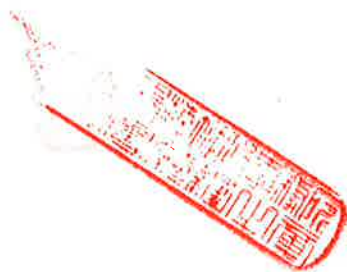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3筆)

1. 楊梅區高雙段0266-0011地號，面積：119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2. 楊梅區高雙段0266-0012地號，面積：941.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分之1
3. 楊梅區高雙段0266-0013地號，面積：384.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2分之1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張軒妹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5月25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大平里29鄰秀才路175巷37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大平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瑞原段0160-0000地號，面積：134.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春魁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7月04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上田里16鄰和平路762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市上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

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

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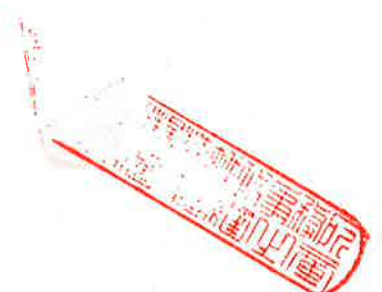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楊梅區上田段00054-000建號，門牌：上田里28號
面積：29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2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彭大妹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08月14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榿榔村8鄰上榿榔7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榿榔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3 筆)

1. 楊梅區水美段0397-0000地號，面積：118.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00分之35
2. 楊梅區水美段0408-0000地號，面積：51.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分之1
3. 楊梅區水美段0413-0000地號，面積：1189.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900分之12

建物部份 (共 0 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武良

死亡日期：民國102年10月01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後湖村4鄰後湖2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後湖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

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

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草湳坡段埔心小段04508-000建號，門牌：新興街92號一樓之四六號
面積：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宗財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06月29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2鄰十五間11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望間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十五間段十五間小段00020-000建號，門牌：望間村19號
面積：2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漢淡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09月26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瑞原里5鄰上陰影窩3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市瑞原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民豐段00106-000建號，門牌：瑞原里64號
面積：1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有壽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2月28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18鄰老坑57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

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東寧段00729-000建號，門牌：

面積：5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國增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2月09日

住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44鄰湧峯路36巷28號(△通報住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楊梅區高山段0123-0000地號，面積：3327.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24分之16

建物部份(共0棟)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田妹

死亡日期：民國103年12月23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8鄰後庄4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後庄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楊梅區民豐段00106-000建號，門牌：瑞原里64號
面積：1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8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煥榮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5月27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石牌村4鄰石牌嶺23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石牌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司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石牌嶺段00001-000建號，門牌：64號
面積：198.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國男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6月24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9鄰埔頂22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埔頂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埔頂段埔頂小段00005-000建號，門牌：埔頂村139號
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9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冠球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09月01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20鄰老坑57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永寧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0 筆)

建物部份(共 1 棟)

1. 楊梅區東寧段00729-000建號，門牌：

面積：5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阿洋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10月08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東流里6鄰牲牲路514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鎮東流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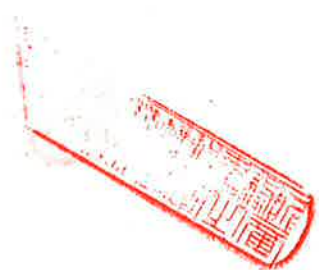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牲牲段00067-000建號，門牌：東流里64號
面積：131.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春欽

死亡日期：民國104年10月23日

住址：桃園縣楊梅市上田里16鄰和平路782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楊梅市上田里)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2年04月01日至112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0筆)

建物部份(共1棟)

1. 楊梅區上田段00054-000建號，門牌：上田里28號
面積：290.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2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0日

發文字號：楊地登字第1120003228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徐傑烘

死亡日期：民國105年04月16日

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5鄰八德街76號(△通報住址：桃園縣新屋鄉新生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2 年 04 月 01 日至 112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 (共 0 筆)

建物部份 (共 1 棟)

1. 新屋區下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00013-000建號，門牌：
面積：28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